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037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大林汽車貨運有限公司、黃震海、黃塗棉花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確認聲請狀所載相對人之姓名為「黃塗棉花」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(正確是否應為黃「塗」棉花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